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 簽訂意向書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澳優荷蘭、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就有關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簽訂意向書。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並沒有就有關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於意向書內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有機會進行或不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效力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有關 澳優荷蘭收購澳優海普諾凱 51% 股權 (「**該收購**」) 之公告及通函。該收購完成後, 澳優海普諾凱分別由澳優荷蘭擁有 51% 及 DDI 擁有 49%。 於該收購中,DDI 獲發行 11,000,000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止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1%。

為了將澳優海普諾凱目前進行之業務進一步合併到本集團,澳優荷蘭及 DDI 擬進行收購 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據此,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澳優荷蘭、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簽訂意向書,據此 (a) DDI 已向澳優荷蘭表示其意向向澳優荷蘭出售、澳優荷蘭已表示其意向從 DDI 購入,DDI 現持有之澳優海普諾凱 49% 股權 (「收購建議」);及 (b) DDI、澳優荷蘭及本公司已表示其意向,本公司向 DDI 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量以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 (「股份交換建議」)。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將視乎澳優荷蘭及 DDI 洽商及協議之最終合約條款,包括以下情況:(i) 股份於聯交所恢愎交易;(ii) 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相關規則;及(iii)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若有需要)。

根據意向書,訂約各方擬定代價將參照一般商業慣例以及本公司及澳優海普諾凱之價值,本集團及 DDI 同意該價值以雙方公司集團之日常運作為基礎,並參照將於稍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決定。

#### 概括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並沒有就有關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於意向書內簽訂任何 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有機會進行或不進行。投資者及 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及股份交 換建議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效力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澳優荷蘭收購 51% 澳優海普諾凱股權,詳情載於此公 告之「背景」章節內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根據荷蘭法律 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 (前稱 Hyproca Dairy Group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分別 由澳優荷蘭擁有 51% 及 DDI 擁有 49%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指
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代價」 指 收購建議之建議代價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 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澳優荷蘭、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簽訂 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澳優荷蘭建議收購澳優海普諾凱 49% 股權,詳情載 於本公告「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章節內 「股份交換建議」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代價支付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收購建議及股份交換建議」章節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躍時**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聯交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伍躍時先生、顏衛彬先生、陳遠榮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